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1

聯絡人：蘇政君

電 話：02-7736-616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45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育才平臺聯繫方式說明(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00459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技專校院，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。

(二)補助類型：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
(三)申請件數及經費編列：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

(1)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為原則，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。



(2)每校至多申請1件（不包括延續性計畫），但因特殊情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

(1)每件以至多補助30萬元為限。

(2)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109學年度「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<https://udb.moe.edu.tw/Index>）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5%（四捨五入至整位數）為上限。

3、各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
4、經費編列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另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%，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%。

(四)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：

1、各校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計畫研擬階段，應主動與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相關領域執行辦公室聯繫，共同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。

2、本次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自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同年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ndustrycollege.ntust.edu.tw/index.aspx>）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另請於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備文（正本）檢送匯出之計畫申請書紙本（含經費申請表，每案1式1份，需核章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到部（郵戳為憑），公文副本（含附件）請送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（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）。



(五)如有系統操作或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黃小姐（02-2730-1152）、梁先生（02-2733-3141轉5121）、李小姐（02-2730-3610）或黃先生（02-2737-6293）。另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各領域執行辦公室聯繫方式詳參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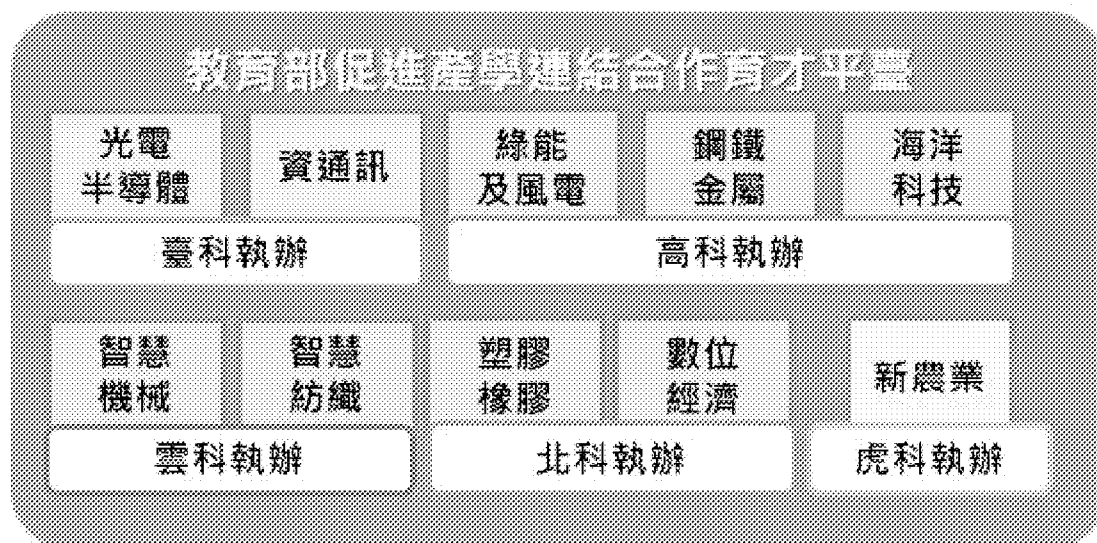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總推動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

110/04/07
08:38:34

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

各執行辦公室負責領域工作圈及聯繫方式



單位	姓名	Tel	E-mail
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	謝碧倫 經理	02-2730-3678	pilun66@mail.ntust.edu.tw
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	鄭景玲 經理	02-2771-2171#6012	clcheng@ntut.edu.tw
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	許珮雯 經理	05-534-2601#2822	hpeiwen@yuntech.edu.tw
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	邱鈴薌 經理	05-631-5722	ring0930@nfu.edu.tw
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	李正安 經理	07-381-4526#12750	chanlee@nkust.edu.tw